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公佈 澄清及 授出購股權

#### 澄清

茲提述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授出公佈」)，內容有關宣稱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40,117,816 股普通股股份 (「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註銷公佈」)，內容有關宣稱註銷授出購股權 (「註銷」)。

本公司之董事會 (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獲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0.06(3) 條，本公司於購回其本身股份 30 日內禁止宣稱授出購股權，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所宣稱之授出購股權已告失效及無效。因此，本公司作出授出公佈及註銷公佈屬錯誤之舉，且不應作出該等公佈。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授出 (倘獲承授人接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	： 39,858,710 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 3.00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3.0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可予行使）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

認購合共 39,858,71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股份之數目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666,666
周福安先生 （「周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9,096,022
林孝賢先生 （「林先生」）	執行董事	19,096,022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 803,752,946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向其授予上述購股權涉及之 1,666,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42.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林博士、周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